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　號建物所有權人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為請求被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　號、5 號建物所有權人、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北側鐵皮屋及兩棟磚造建物所有權人，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、5 號建物及系爭土地北側鐵皮屋、兩棟磚造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依原告起訴狀內容所載，被告等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157.38平方公尺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4,280 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6,000 元/ ㎡×面積157.38㎡＝944,280 元），至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944,28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又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僅記載被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　號、5 號建物所有權人、坐落系爭土地北側鐵皮屋及兩棟磚造建物所有權人，未記載被告之真正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，是本件起訴自有不合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0,350元，及另具狀陳明被告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資料後之書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及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豐富